

#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

教育函〔2020〕71号

##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 关于开展基层统计人员线上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省（区、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人事教育处：

为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统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20年国家统计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县级统计业务骨干统计知识与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统计职业素养及履职能力，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开展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现将线上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县（县级市、区）统计局业务骨干，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业务骨干若干人。

### 二、培训时间

9月16日-10月16日开展线上培训；拟于11月下旬开展

线下面授培训。

### **三、培训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对统计系统开展的培训需求问卷调查结果，本期基层统计人员线上技能培训内容为：《统计分析及其案例解读》《统计分析基本方法及报告写作》《公文写作》《统计案例写作规范和技巧》《统计案例写作的艺术》。培训师资为国家统计局司处级领导及高校知名教授（课程表见附件1）。

### **四、培训方式及职责分工**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负责联络师资、制作培训课件，课件发布于“在线学习中心”平台，组织线下面授培训班。各省级统计教育培训机构负责线上培训组班、教学管理、学习成果报告收集及评阅考核、推荐面授班学员等工作。

### **五、线上组班及学习方式**

请各省级统计教育培训机构将“基层统计人员线上技能培训”作为专题培训，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线上培训班学习（在线组班操作指南见附件2）。请于9月15前完成线上组班工作。培训班人数不少于20人，不多于50人。

学员进入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中心（地址为<http://10.6.70.7>），登录后，找到所属班级即可学习（操作指南见附件3）。

### **六、具体要求**

(一) 请参训学员在一个月內完成培训课程的学习，获得相应学时。

(二) 请参训学员结合讲授内容自行撰写一篇统计分析报告或统计公文，于10月23日前交本省级统计教育培训机构。

(三) 请各省级统计教育培训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学习成果报告收集与评阅考核工作(学员作业及评分标准见附件4)，并向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提交线上培训总结(含基本情况、问题、需求、学习成果)；根据学员学习情况，筛选2名学员参加面授班学习(培训班报名表见附件5)，并向教育中心提交参训学员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及写作的公文各一篇。

## 七、其他事项

(一) 请各省级统计教育培训机构利用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中心，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培训”的原则，自主开展基层统计人员技能培训，并创建相应课程。

(二) 请定期维护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中心注册人员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保障学员正常学习。省级统计教育培训机构如在组班及培训过程遇到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远程培训处。培训学员如在参训中遇到技术问题请联系本省级培训机构网管员。

(三) 请各省级统计教育培训机构于10月30日前将线上培训总结、面授班学员电子报名表、面授学员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及统计公文各一篇发送至邮箱：[jyzxhyc@stats.gov.cn](mailto:jyzxhyc@stats.gov.cn)。

教务联系人：部门培训处，李莉红

电话 010-63376235 18610096196

技术联系人：远程培训处，虞洋

电话 010-63376220 13661106460

- 附件：1. 基层统计人员线上技能培训课程表  
2. 省级统计机构在线组班操作指南  
3. 基层统计人员线上技能培训操作指南  
4. 基层统计人员线上技能培训作业及评分标准  
5. 基层统计人员技能培训班报名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

2020年9月10日

